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汉峪金谷 A2-3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飞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

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优先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涉及公司股份数额变化、股东情况等相关事项变更，因此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优先股事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方式、回售及赎回、延长存续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等具体事宜；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发行说明书（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本次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并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具体条款；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审议修改或删除特殊条款后的认购协议或补充协议；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转让事宜；

（8）本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在《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应履行的赎回发行对象全部优先股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公司在《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赎回或回售条件触发时应向发行对象支付的赎回款项，包括赎回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未支付股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发行对象实现该等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担保由董事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向

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福义、王汉民、王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